

主旨：公告標售本公司不良授信債權事宜。

依據：依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第5屆第40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標售標的：

本公司無擔保信用貸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小額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合計約新台幣六十八億元。

二、投標人資格及審核：

(一)、投標人資格：

- 1.欲參與之投標人須為依據本國公司法設立，符合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授信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
- 2.過去無重大客訴糾紛及涉及暴力、恐嚇催理紀錄者。

(二)、投標人資格審核：

欲參與之投標人最遲應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前，將下列文件送達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放款處理中心(收件人:莊璧如)確認其投標資格，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領取標售資料：

1.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及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2. 已簽署之聲明書。
3. 已簽署之保密聲明書。

(三)、有意參加本交易之投標人，須於登記截止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匯入查核評估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超過登記期限將不接受投標人登記申請。

匯款帳號：

收款銀行：萬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收款帳號：019-0099999-09

收款戶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附註：公開標售NPL之查核評估費用

本公司於審核投標人資格時，對於參與競標之投標人均保留有拒絕之權利。經本公司審查資格符合者，始得經本公司之同意參與投標程序。

三、預定決標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四、本公告時間為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止。

五、有意願參與投標者，如就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須索取任何相關書表文件，請洽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莊璧如〔電話：(02) 2701-1777轉675〕。

六、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通知，並以新公告版本為主。

七、本公司保留停止、取消、延後本標案（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及開標程序）之權利。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八、特別事項：

本次標售信用卡、現金卡及小額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應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5.12金管銀(四)字第09500190540號函之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一)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本行或本行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催收機構應承諾遵守銀行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本行將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之催收行為之責任。

(二)已出售之不良債權，如客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提出申請協商，本行將知會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功者，該資產管理公司應無條件接受協商還款方案。

(三)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如違反相關約定者，本行將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並買回不良債權，同時請求違約金並將該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參考。

(四)前揭相關規定將於契約中明訂；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於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前，將前揭（二）、（三）、（四）相關事項，以書面告知債務人。

九、本次標售之不良債權，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應將本次受讓之不良債權全部委由本行負責催收。